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全体董事与会。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及其代理人 5 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亚明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 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向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续采购安装劳务、密封片等配件，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公司预测2018年度全年该类交易总额累计不会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续提供设备本体制造服务，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公司预测2018年度全年该类交易总额累计不会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向无锡德天驰贸易有限公司持续采购生产用包装材料，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公司预测2018年度全年该类交易总额累计不会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亚明、朱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8日